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 三
填报人： 冯华昆
联系电话： 0662-5554548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第一检察部】主要职能：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及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

【第二检察部】主要职责：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主要职责：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有关的办案工作。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

【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主要职责：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政治部】主要职责：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党建群团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司法责任追究、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司法办案廉政风险

防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本院巡视(巡察)等检务督察工作。

【派驻儒洞检察室】主要职责：受理来信来访；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职务犯罪线索的收集和初核；执法活动监督；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教育；协助配合业务部门工作以及其他综合工作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担当，积极履职，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主动作为，服务阳西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研究制定《服务保障“阳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找准有效服务和促进发展的着力点，为阳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积极动员干警预约疫苗接种，坚持应接种尽接种原则，现我院干警均接种了新冠疫苗，接种率达100%，定期组织干警进行核酸检测，聘请专业人员做好院内办公场所消毒工作，为社会共筑免疫屏障出力。检察长带领干警到责任区开展疫苗接种动员及接送群众前往接种疫苗，确保责任群众“应接尽接”“应接快接”，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加大对涉疫犯罪

打击力度，办理涉疫犯罪 4 宗。如我院办理陈某非法狩猎案，陈某在阳西县沙扒镇前步村委会前海村利用诱捕器、设置陷阱张网捕捉鸟类，共捕捉到野生鸟类 28 只，经聘请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确定为鸟纲雀形目椋鸟科丝光椋鸟，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类案件逐渐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警醒与重视，引起群众对涉疫情案件的重视，从而达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我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3 件，发放救助金 10 万元，救助群众 10 人，给予心理疏导 10 人。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50000 元，被救助对象向我院送上了“心系百姓 为民排忧”的锦旗。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47 件次，全部实现到期回复率、答复率、办结答复率三个 100%，做到群众有所呼检察有所应。院领导包案化解 6 宗，已化解 1 宗。针对一批群众诉求强烈、息诉难度大或疑难复杂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参与公开听证，以听证促公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共开展公开听证 14 次，听证后案件办结 14 件。

四是护航金融安全，服务阳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办理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共批准逮捕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6 件 25 人，提起 10 件 19 人。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洗钱违法犯罪 2 件 2 人。如阳西县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保

险诈骗罪、包庇罪将彭某寿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查阅案卷证据材料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彭某寿将其保险诈骗（上游犯罪）所得用来支付交通肇事受害人的赔偿款，存在着掩饰隐瞒保险金来源、性质的嫌疑，认为彭某寿的行为符合自洗钱的犯罪构成，我院以涉嫌洗钱罪依法追加起诉彭某寿，该案是建院以来办理的首宗洗钱罪案件。

五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积极投入平安阳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斗争决策部署，层层压实政治责任，加大对涉黑恶犯罪打击力度，助推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常态化。今年以来，批捕涉恶案件1件1人，起诉4件5人。我院扫黑除恶工作表现突出，第一检察部获得了省检察院颁发的集体嘉奖，院扫黑办被评为阳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郑小钰同志被市扫黑办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梁贻冲同志被县扫黑办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707.09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566.88 万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707.0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655.7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51.3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3.0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43%。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7	1404.26	1404.2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62.62	162.62
本年收入合计	1397	1566.88	1566.8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21	140.21
总计	1397	1707.09	1707.0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076	1196.81	1196.81
人员经费	881	921.91	921.91
日常公用经费	195	274.91	274.91
二、项目支出	321	458.97	458.97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397	1655.79	1655.7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30	51.30
总计	1397	1707.09	1707.0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4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2.92%。总得分 94.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

（一）刑事检察更加有力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2021 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72 件 529 人，批准逮捕 384 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414 件 602 人，提起公诉 354 件 478 人。刑事立案监督 15 件，审判监督 2 件。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工作，对公安羁押必要性审查 185 人。我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360 件 471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91.46%；提出量刑建议 370 人，量刑建议采纳率 98.43%。

积极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能。2021 年，办理提请暂予监外执

行审查案 4 件，办理 4 宗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针对刑事财产刑移送立案不当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 22 件，对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 3 件，对执行活动其他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 30 件。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整治工作，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694 件，发现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情形 37 人次，提出书面纠正 37 件。认真开展集中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核查甄别，核查审前未羁押未执行刑罚罪犯 4 人；判处实刑滞留看守所未执行刑罚罪犯 28 人，已全部清零执行刑罚，该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扎实开展“剥政”检察专项活动，有效服务基层选举。积极走访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第一时间主动与阳西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对接，并函告核查出的 50 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情况。阳西县选举委员全面核对选民情况，及时剔除了原已被公告列入选民名单的 32 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保障基层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同时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检察建议 1 份，并跟踪落实整改，得到了县选举委员会的肯定。

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1 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 56 件 81 人，不捕未成年人 41 人，未成年人不捕率为 52.6%；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37 件 54 人，提起公诉 31 件 40 人；附条件不起诉 15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 20%，未成年人不诉率为 20%。我院未成年人不捕率位居全市首位。深入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12 次，受教学生人数达 2100

多人次，发放法治宣传册 4800 多本。同时探索线上法治宣传新模式，推出了法治进校园“云课堂”视频，该视频先后在 12 间学校进行播放，得到学校师生一致好评。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更好地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如本院办理黎某某抢劫案，经审查发现黎某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是在校学生，且具有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为给黎某某改过自新、重返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在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并对黎某某进行了法律教育后，我院依法对黎某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黎某某及其家属为我院送上“执法为民宽严相济 情系少年倾心帮教”的锦旗。

(二)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20 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 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2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9 件；受理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案件 5 件，3 件支持起诉并获法院支持。就民事审判和执行向法院检察建议 6 份。其中申请人易某某申请本院执行监督，本院与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后，法院恢复执行后为易某某拿回了执行款 10 多万元，易某某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三)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开展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8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份，促使当事人缴交了 4.2 万元罚款上交国库。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 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 件，化解行政争议罚款 605000 元。对张某某与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行一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2、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1 份。坚持“河长+公益诉讼”，充分发挥生态检察联络站作用，坚决保护阳西水资源，加强与县河长办配合，共同开展河道巡查，对我县的水浮莲泛滥堵塞河道、向河道倾倒垃圾影响水质等问题，立案 6 宗，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加强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与电白区检察院联签《关于建立儒洞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开展儒洞河流域生态环境巡察，推动相关部门对 10 多万平方米的水浮莲进行了清理。全面构建“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不规范售卖散装食品、城乡生活垃圾、养殖污染、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等，立案 13 宗，发出检察建议 19 份。坚决守住人民的红色根基，开展了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监督行动，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对沙扒镇的中共沙扒特别支部旧址进行保护。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立案 5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推动申请经费 28 万元，对 8 座烈散烈士墓进行管理保护，有力维护英烈尊严。坚决保护群众公共安全，牵头联合织篢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召开整治电动车“飞线充电”公益诉讼听证会，发出检察建议 4 份，有效促进有关部门将检察建议落实到实处。

3、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风肃纪的检察定力。

(一) 坚持党建统领、政治建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工作要点》，以“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为主题，不断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成立党总支，下设七个党支部，落实党支部建在内设机构上。围绕“品质西检”目标，不断夯实“党建+业务”基础，大力打造“‘党旗红 检察蓝’ 共行动 撑起民生保护伞”融合品牌并获评“全省基层院‘一院两品’融合品牌”。

(二)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刀刃向内、正风肃纪，聚焦“6+N”顽瘴痼疾，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全体干警对“三个规定”的认识进一步提升，“逢问必录”的意识初步形成；干警“八小时”以外自律观念进一步加强，杜绝违规经营、违规参股借贷等情形；“减、假、暂”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监督更加规范；检察办案专业化进一步强调，主动担当履职的意识更强；队伍管理制度进一步丰富，离任人员监督更有力。为持续做好顽瘴痼疾存量的整治工作，制定了《阳西县人民检察院顽瘴痼疾持续整改方案》，紧紧抓住“六大顽瘴痼疾”不放松，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责任目标、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以不断夯实整改工作成效。全方位总结顽瘴痼疾整治情况，并形成 7 个专项报告，向市检察院积极报送整治经验材料。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我院在复评中获评优秀等

次。

(三)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筑牢政治忠诚。按照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了 20 次党史教育，受训 616 人次。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 年共开展 38 件“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 3 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 1 次。制定《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领导带学”活动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党旗在检察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的活动方案》，先后开展领导带学 4 次、党组学习会 4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9 次，全面学习党的百年历史。组织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党员过“政治生日”、为 50 年党龄老党员颁发纪念章等活动，组织单位干警到本地区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牢记初心使命”红色故事讲述活动，积极挖掘阳西革命历史典型，拍摄了宣传片《记录阳西革命旧址泰安堡：让“泰安烽火”精神照耀新时代检察人》，传承革命先烈精神。组织开展“追忆百年党史·凝聚奋进伟力”红色经典诵读比赛和“重温红色电影”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习型西检良好氛围。

(四)强化纪律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和检察干警成长的全局中审视，强化责任压力传导，组织全体干警逐级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进一步强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强化对“一把手”

等关键少数的监督，班子成员向全体干警作述职述廉，并进行评议，得到反馈意见 38 条，班子成员根据反馈意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同时，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自我革命精神提升领导能力；组织签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八小时”以外承诺书，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召开纪律教育活动月暨警示教育大会，明确教育主题，提高干警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组织飞行保密检查，对我院各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杜绝失密、涉密事件发生，坚持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增强干警保密意识。积极配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院开展的巡察工作，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我院诚恳接受、照单全收，迅速制定问题整改清单，扎实抓好整改落实，52 项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根据本院实际，制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 3 项制度，提炼出“五个一活动”做法，为全县政法机关落实“三个规定”提供了经验范本。我院代县教育整顿办草拟了《阳西县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五个一活动”推动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县委八届第 200 次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检察长带头到县武装部开展“三个规定”“万长”大宣讲活动，随后在其他单位相继进行宣讲，共组织 30 场宣讲活动，签订承诺书近 1000 份，干部参与率 100%。全院干警报送“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 38 件。

（五）强化党建，争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认真对照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扎实完成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第一阶段工作，以“一个主题、一种理念、一轮部署、一个中心、一批经验、一条防线”为抓手，大力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第二阶段工作。坚持以党建促队建，结合县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要求制定我院具体实施方案，聚焦思想引领、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队伍战斗力，不断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与中山市一区院结对共建，在党的建设互融、检察业务建设互促、能力素质建设互进、检察文化建设互动、检务保障资源互惠、检察品牌建设互创等六方面开展交流共进，真正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共同打造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对年轻检察干警坚持重培养、压担子、强责任，通过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国旗护卫班等方式，提升政治素养；通过建立“周五学习日”、建立“思政导师”“检务导师”的“双导师”制度等方式，提升业务素养。建立“西检课堂”，院领导带头上讲台，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打造“五好”基层检察院。2021年，在阳江市“两优一先”评比中，我院党支部被推荐为阳西县先进党组织；王启时同志被推荐为阳江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6 分，得分率为 99%。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阳西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2月22日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年部门决算将在后续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按时按规进行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

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阳西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阳西县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

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7.18 万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4.15%。

物业管理费 86.07 万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0.16%。

人均行政支出 1.56 万元/人，同比上升 26.8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25 万元/人，同比下降 35.88%。

人均外勤支出 0.53 万元/人，同比下降 62.45%。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58 万元/人，同比上升 20.78%。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抓好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做到资产购置、配置、处置处处有审批，处处有记载，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等过程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和效率，防止资源浪费现象的发生。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

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科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科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没有相关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没有相关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